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家閔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50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52、15967、19906、2185
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
第二審之審查範圍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
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
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 (即上訴審理範圍) 記
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 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
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楊家閔
(下稱被告) 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
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 (見本
院卷第119、12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

01 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
02 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
03 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案發時因罹患有身心疾病，未按時
05 服用藥物，希望能斟酌其身心狀況，予以從輕量刑，並請酌
06 酌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之事由等語。

07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8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9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1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3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4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
15 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一)原審以被告犯竊盜罪（4罪）事證明確，又被告為累犯，前
17 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8 後，裁量依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復說明：被
19 告本案4次竊盜犯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
20 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
21 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目的外，
22 亦易使其他行竊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行竊，無法達到
23 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
24 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認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
25 地。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貪慾
26 圖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竟多次徒手竊盜他人
27 財物，犯後未見悔意，理應從重量刑，惟其係中度身心障礙
28 者，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見偵14852卷第10
29 7頁）附卷可參，兼衡其各次竊財物價值，部分財物業經被
30 害人取回，對上揭被害人所生損害，暨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
31 經濟情況（詳見原審卷第1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

01 役20日、有期徒刑3月及4月（2次），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03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
04 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細敘述理由，顯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6 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經減輕
07 其刑後之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亦無違公
08 平正義情形，均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核與比例原則及罪刑
09 相當原則無悖，且各罪所宣告之刑已幾近加重事由後之最低
10 刑度，就定執行刑部分亦給予相當之折抵，是原判決量刑、
11 定執行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12 差，仍難指原審之量刑或定應執行刑有何違誤。

13 (二)被告上訴本院後固改為認罪之表示，然依認罪量刑減讓原
14 則，本院就減輕其刑之程度，仍得斟酌其坦承犯行之時期
15 （偵查初期、偵查程序終結前、第一審審判程序開始、第一
16 審審判程序終結前）、坦承犯行之情境（係主動坦承犯行，
17 或斟酌卷證後自知無法抵賴始不得已承認）、坦承犯行之動
18 機（真誠悔悟已過、求取較有利之量刑或為維護其他共
19 犯）、坦承犯行之範圍（係全部坦承或僅就主要部分坦
20 承）、坦承犯行後有無更易等情事。本院考量被告前於偵查
21 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經偵查及原審分別詢問相關證
22 人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詳予調查，被告始於上訴見事證明
23 確後為認罪之表示，已然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經綜合考量
24 被告於本院認罪之時點、情境、動機等情事，就其是否深具
25 悔意之判斷，影響輕微，認尚不能評價為有利之量刑因子，
26 且被告迄今均未歸還竊得之財物，亦未尋求管道賠償告訴人
27 等所受之損失，難認有何真誠悔悟之動機，自難據以為任何
28 量刑減讓。從而，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所陳之事由，均不足
29 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被告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4 法官 陳玉聰

05 法官 胡宜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詹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